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108 年度專任教師緩召辦理公告

一、依據：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國防部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召處理規定」。

二、適用對象：

(一)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應具備年滿 23 歲，取得教師合格證，學校專任教師取得正式聘書(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二)後備軍官、後備士官、後備士兵、常備軍官後備役、常備士官後備役、常備兵後備役、預備軍官後備役、預備士官後備役、補充兵為辦理緩召對象，國民兵、替代役及其他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三)各階級受理年次：上校、中校、少校、士官長(除役年齡 58 歲)受理至 50 年次，上尉、中尉、少尉(除役年齡 50 歲)受理至 58 年次，上士、中士、下士(除役年齡 50 歲)受理至 58 年次，義務役士兵(除役年齡 36 歲)受理至 72 年次，志願役士兵(除役年齡 45 歲)受理至 63 年次。

三、檢附證件：本申請表及教師合格證書、應聘書、在職證明、授課課表等。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專任教師請於事實發生(教師退伍、初聘任、延長時效)30 日內至人事室辦理緩召申請作業，申請資料填寫內容如下表。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職稱	起時 任間	每週任教節數(任職專科學校 五年制前三年者詳填授課年級 暨科組)

人事室 敬啟

108.05.09